



單元1—森林法制總論

從憲法精神到 216 萬公頃的經營藍圖

林業政策與相關法規
大學講義完整版



《中華民國憲法》 增修條文第 10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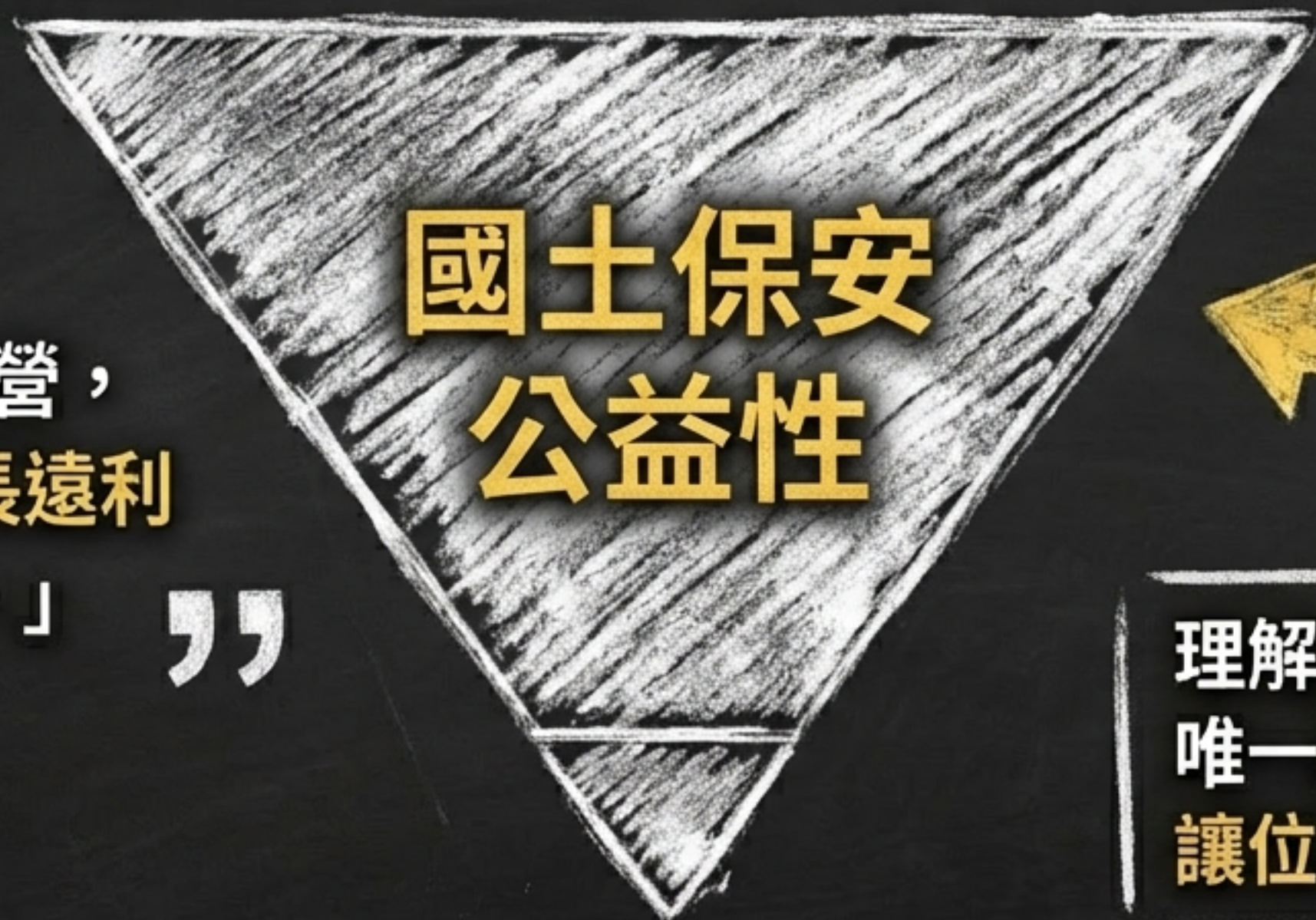
「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
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
兼籌並顧。」



最上位母法：確立了生態不
可因經濟發展而無限退讓的
底線。

《森林法》第 5 條 (林業最高指導原則)

“「林業之管理經營，
應以**國土保安**長遠利
益為主要目標。」”



理解臺灣林業政策的
唯一鑰匙：**經濟必須
讓位於保安與公益。**

森林 = 林地 + 及其群生竹、木之總稱 (§3)

群生竹、木

(包含有地上權/租賃權植者
，視為森林所有人 §4)



1. 林業用地

2. 保安林用地

3. 森林遊樂區土地

4. 國家公園林地

5. 未編定但經認定者

國有林

屬國家所有及國家領域內
無主之森林 (§12)

公有林

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
或公法人所有

私有林

自然人或私法人所有

森林以**國有**
為原則
(§3 第 2 項)

農業部
(主管機關)

直轄市 / 縣(市)政府
(地方主管機關)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(專責執行機關)

宜蘭 新竹 臺中 南投 嘉義 屏東 臺東 花蓮

(地區分署)



林業試驗所：
提供經營與技術的
科學研究後盾

過去

農委會
林務局

- 業務思維：
傳統林政管理與林產處分

110年8月1日
升格改制

現在

農業部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- 業務思維：
擴張涵蓋整體陸域生態系的
保育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

名稱加入「自然保育」，象徵臺灣林業治理正式邁向生態系總體營造。

水土保持法

陡峻地限伐/
破壞林地須實施水保

國家公園法

森林區內設國家公園
須配合計畫

原住民族基本法

原民林地開發與
採取權核准

野生動物保育法

保護區內騷擾巢穴
依森林法開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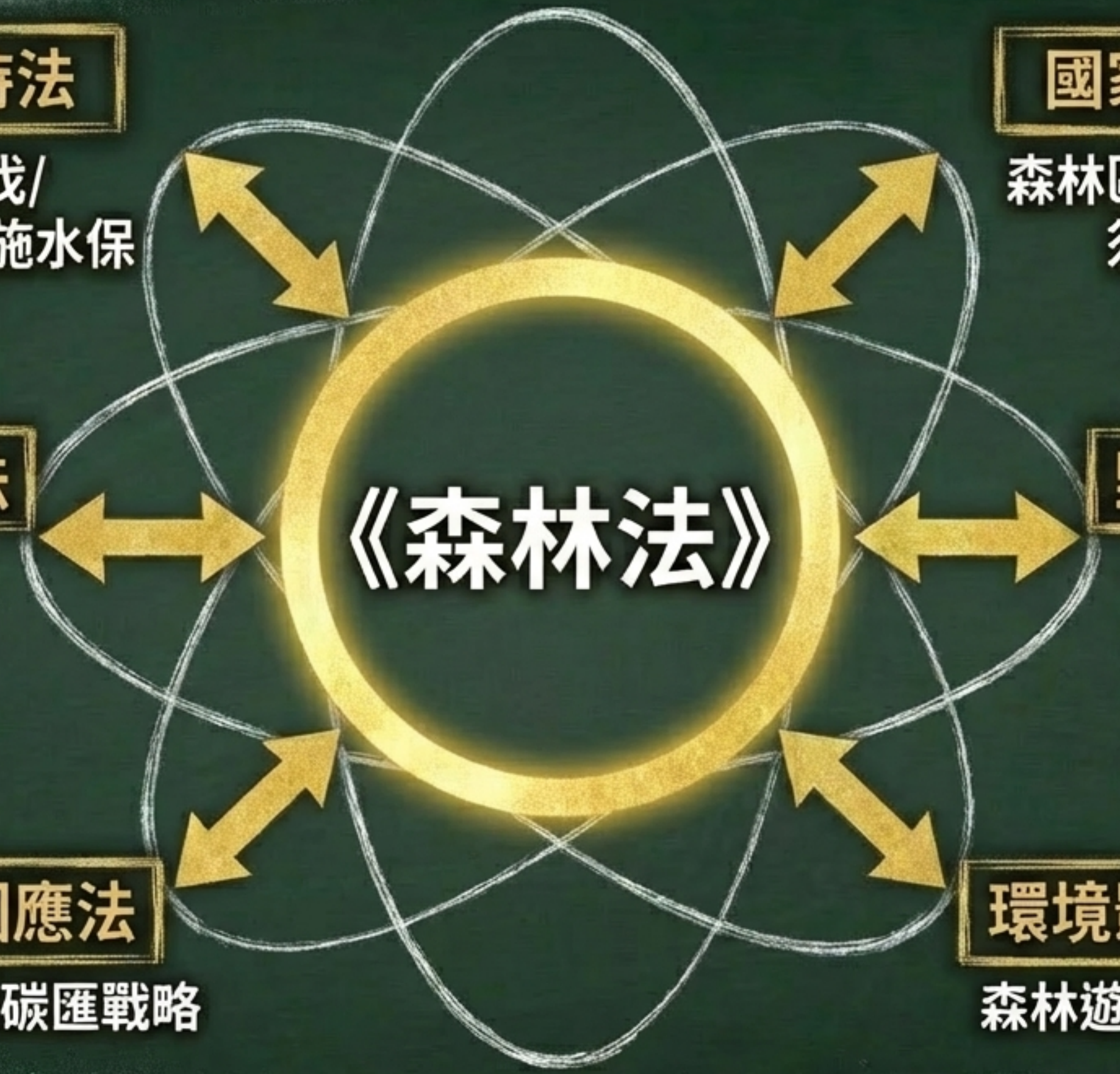
氣候變遷因應法

森林碳匯與自然碳匯戰略

環境影響評估法

森林遊樂區設置門檻

《森林法》



34 部核心森林法規總覽分類

(不死背條文，先建立系統)

基本法規

(森林法、施行細則)

伐採處分

(處分規則、疏伐規範)

獎勵保育

(造林 2.0、林下經濟)

保安林制度

(經營準則、施業方法)

遊樂與保護

(遊樂區、自然保護區)

土地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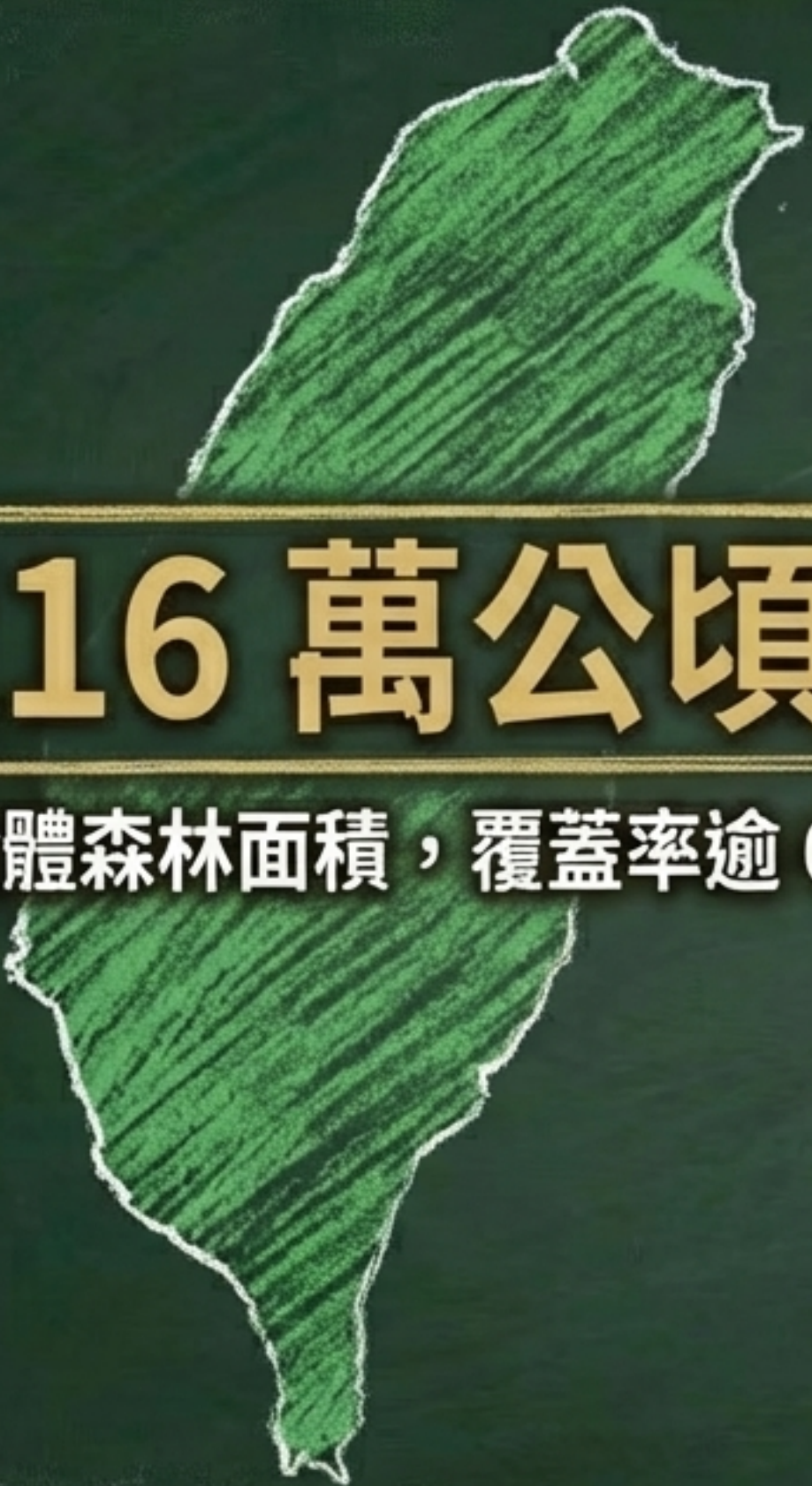
(國土計畫、山坡地)

原民權益

(採取規則、共管辦法)

氣候碳匯

(碳匯方法學、ESG參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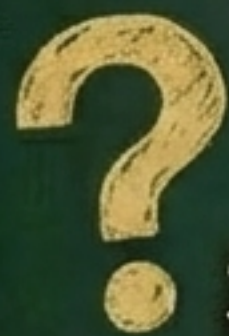
216 萬公頃

臺灣實體森林面積，覆蓋率逾 6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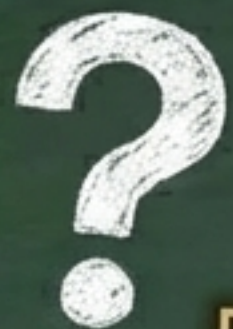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森林經營管理方案

- ☑ **核心原則：**
保續經營 (Sustained Yield)
- ☑ **紅線限制：**
全面禁伐天然林、水庫集水區；
每伐區皆伐 ≤ 5 公頃
- ☑ **總體目標：**
國土保安 → 配合農工 → 發展遊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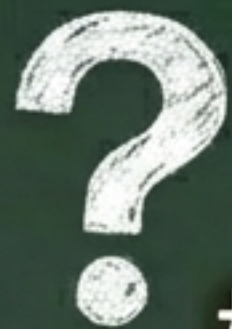
課後思考：法理的實踐與挑戰



為什麼《森林法》要把「國土保安長遠利益」列為最高原則，而非經濟效益？



「森林以國有為原則」的政策意涵是什麼？對私有林經營產生了什麼影響？



林業保育署的改制，對臺灣林業治理帶來哪些實質變革？

單元 1 結束，請接續探索「單元 2：森林法與施行細則」